

股票代碼：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公司電話：(03)433-3123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2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十二)其他	63-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部門資訊	7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10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金額為6,701,943仟元，由於公司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藥局零售買賣及管理服務收入等，需對客戶訂單或合約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致收入之認列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各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886,046仟元，占個體總資產19%。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婦嬰用品及各項藥品之買賣，產品多有保存期限，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對即期品之管理方式及過時存貨之辨認並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強調事項 -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

羅 維 綏 靖

會計師

鄭 清 標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7,980	6	\$551,246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371	-	1,5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16,040	7	316,72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305,586	7	189,9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88,436	2	68,78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351	-	9,495	-
1300	存貨	四及六.5	886,046	19	555,057	25
1410	預付款項		18,148	-	12,4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70	-	2,382	-
	流動資產合計		<u>1,933,428</u>	<u>42</u>	<u>1,731,732</u>	<u>7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12,869	3	87,1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15,196	11	366,741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1,956,027	43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0,675	-	3,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427	-	2,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60,678	1	72,72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71,872</u>	<u>58</u>	<u>535,078</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u>\$4,605,300</u></u>	<u><u>100</u></u>	<u><u>\$2,266,810</u></u>	<u><u>100</u></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6	\$7,053	-	\$4,398	-
2150	應付票據		271,592	6	346,395	1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440	1	11,619	-
2170	應付帳款		657,665	14	400,69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14	1	19,35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六.13	129,387	3	102,59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2,938	-	17,358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202,699	5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12,891	-	9,01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2	183,701	4	-	-
			<u>1,565,322</u>	<u>34</u>	<u>911,430</u>	<u>40</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3,6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	-	286,569	1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8	1,809,686	39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3	4,795	-	3,656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4,947	1	9,7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39,428</u>	<u>40</u>	<u>303,644</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404,750</u>	<u>74</u>	<u>1,215,074</u>	<u>5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25,820	9	365,516	16
3140	預收股本		6,451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534,710	12	435,799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21	1	49,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748	4	201,201	9
	權益總計		<u>1,200,550</u>	<u>26</u>	<u>1,051,736</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05,300</u>	<u>100</u>	<u>\$2,266,8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6,701,943	100	\$4,914,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187,063)	(77)	(3,752,897)	(76)
5900	營業毛利		1,514,880	23	1,161,196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8,585)	(18)	(852,960)	(17)
6200	管理費用		(222,191)	(3)	(194,6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359)	-	(59)	-
	營業費用合計		(1,411,135)	(21)	(1,047,635)	(21)
6900	營業利益		103,745	2	113,56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35,112	-	6,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及七	3,051	-	(2,6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25,887)	-	(3,4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8	-	16,1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54	-	16,855	-
7900	稅前淨利		160,399	2	130,4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4,414)	-	(24,414)	(1)
8200	本期淨利		135,985	2	106,0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9)	-	(3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9)	-	(3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4,666	2	\$105,665	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3.25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2.90		\$2.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王  
騰

經理人：鄭明龍

明  
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淑  
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 本	資本公 積	保留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 積	未分配盈 餘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XXX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	(10,242)	-
B5	現金股利					(54,902)	(54,902)
B9	股票股利					(30,501)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30,501		10,001			10,001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106,002	106,002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7)	(3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665	105,665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9			25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	(56,484)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144,717	995,252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601)	-
B5	現金股利					(47,517)	(47,517)
B9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135,985	135,985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19)	(1,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666	134,6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6,451	92,191			107,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60		6,720			10,280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20	\$6,451	\$534,710	\$59,821	\$173,748	\$1,200,55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鄭明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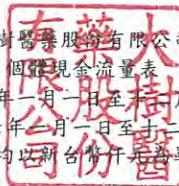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淑宜

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0,399	\$130,4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930)	(171,543)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01,186	56,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76
A20200	攤銷費用	9,072	5,5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169)	(5,6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59	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686)	(5,6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639)	2,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0,785)	(184,155)
A20900	利息費用	25,887	3,414				
A21200	利息收入	(969)	(1,4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	2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4,378)	(16,13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18	5,962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24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7)	(54,90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08)	(1,061)	C46000	現金增資	-	186,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9	(68,0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14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601)	(47,6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331)	362,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656)	(29,3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6)	(3,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266)	295,78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0,989)	(163,3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246	255,4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52)	10,9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980	\$551,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8)	(61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43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55	1,7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4,803)	106,58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2,821	(6,4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6,974	107,6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60	5,3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45	24,7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4	1,3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0)	(1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921	112,4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9	1,4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12	21,4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52)	(16,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1,850	117,8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423,60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477,240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53,64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資產增加 46,974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49,818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2,844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6,432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ii.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i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2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 1,583,679 仟元(折現前)，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477,240 仟元(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477,240 仟元。

D.本公司為出租人，未做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 80%至 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尚須投入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关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3~15年  
租賃改良：3~10年  
其他設備：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4.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交付於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及婦嬰用品等。本公司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同時依照交易價格給與客戶忠誠計畫所訂之點數，此點數將提供客戶於未來一年內購買商品時給與優惠價格之折扣。本公司以銷售商品及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該次交易價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所給與之點數，分攤至銷售商品之交易價格於商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其餘以收價金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零售客戶有權就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購買商品時享有折扣。當客戶使用點數而收回點數或點數於原始銷售一年逾期時，即認列所給與點數之收入，並調整其相關之合約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2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管理服務，按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

####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2)應收款項一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及產品保存期限之影響，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04	\$5,0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246,126	476,218
定期存款	25,450	70,000
合 計	<u>\$277,980</u>	<u>\$551,246</u>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7,000</u>	<u>\$27,000</u>
流 動	<u>\$24,000</u>	<u>\$24,000</u>
非 流 動	<u>\$3,000</u>	<u>\$3,000</u>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371	\$1,56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371</u>	<u>\$1,563</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總額	\$316,458	\$316,787
減：備抵損失	<u>(418)</u>	<u>(59)</u>
小　　計	<u>316,040</u>	<u>316,728</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305,586	189,985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305,586</u>	<u>189,985</u>
合　　計	<u><u>\$621,626</u></u>	<u><u>\$506,713</u></u>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120 天內。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622,044 仟元及 506,772 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5. 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u>\$886,046</u>	<u>\$555,057</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187,063 仟元及 3,752,897 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	\$-
存貨報廢損失	6,215	3,256
存貨盤損	3,367	4,766
合 計	<u>\$9,840</u>	<u>\$8,022</u>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b>投資子公司：</b>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50	100%	\$85,176	100%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419	100%	1,971	100%
合 計	<u>\$112,869</u>		<u>\$87,147</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8.01.01	\$13,866	\$235,850	\$251,062	\$51,330	\$552,108
增添	-	41,293	110,513	86,247	238,053
處分	-	-	-	-	-
移轉	-	(118)	-	118	-
108.12.31	<u>\$13,866</u>	<u>\$277,025</u>	<u>\$361,575</u>	<u>\$137,695</u>	<u>\$790,161</u>
107.01.01	\$14,524	\$177,679	\$189,819	\$10,900	\$392,922
增添	-	60,582	63,496	41,787	165,865
處分	(658)	(2,411)	(2,253)	(1,357)	(6,679)
移轉	-	-	-	-	-
107.12.31	<u>\$13,866</u>	<u>\$235,850</u>	<u>\$251,062</u>	<u>\$51,330</u>	<u>\$552,108</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9,411	\$97,342	\$69,779	\$8,835	\$185,367
折舊	1,917	38,463	35,253	13,965	89,598
處分	-	-	-	-	-
移轉	-	-	-	-	-
108.12.31	<u>\$11,328</u>	<u>\$135,805</u>	<u>\$105,032</u>	<u>\$22,800</u>	<u>\$274,965</u>

107.01.01	\$9,138	\$70,540	\$46,942	\$4,468	\$131,088
折舊	821	27,190	23,125	4,864	56,000
處分	(548)	(388)	(288)	(497)	(1,721)
移轉	-	-	-	-	-
107.12.31	<u>\$9,411</u>	<u>\$97,342</u>	<u>\$69,779</u>	<u>\$8,835</u>	<u>\$185,367</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2,538</u>	<u>\$141,220</u>	<u>\$256,543</u>	<u>\$114,895</u>	<u>\$515,196</u>
107.12.31	<u>\$4,455</u>	<u>\$138,508</u>	<u>\$181,283</u>	<u>\$42,495</u>	<u>\$366,741</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b>成本：</b>			
108.01.01	\$9,696	\$-	\$9,696
增添一單獨取得	12,400	14,286	26,686
到期除列	(9,795)	-	(9,795)
108.12.31	<u>\$12,301</u>	<u>\$14,286</u>	<u>\$26,587</u>
107.01.01	\$4,912	\$-	\$4,912
增添一單獨取得	5,635	-	5,635
到期除列	(851)	-	(851)
107.12.31	<u>\$9,696</u>	<u>\$-</u>	<u>\$9,696</u>
<b>攤銷及減損：</b>			
108.01.01	\$6,635	\$-	\$6,635
攤銷	9,072	-	9,072
到期除列	(9,795)	-	(9,795)
108.12.31	<u>\$5,912</u>	<u>\$-</u>	<u>\$5,912</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1.01	\$1,915	\$-	\$1,915
攤銷	5,571	-	5,571
到期除列	(851)	-	(851)
107.12.31	<u>\$6,635</u>	<u>\$-</u>	<u>\$6,63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6,389</u>	<u>\$14,286</u>	<u>\$20,675</u>
107.12.31	<u>\$3,061</u>	<u>\$-</u>	<u>\$3,061</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	<u>\$9,072</u>	<u>\$5,571</u>

#### 9.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預付設備款	\$471	\$18,250
存出保證金	60,207	48,038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432
合計	<u>\$60,678</u>	<u>\$72,72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3,690
流動	\$-	\$-
非流動	-	3,690
合計	<u>\$-</u>	<u>\$3,690</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費用	\$111,311	\$92,866
應付設備款	18,039	9,6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	37	37
合 計	<u>\$129,387</u>	<u>\$102,598</u>

12.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88,700	\$3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4,999)	(13,431)
小 計	<u>183,701</u>	<u>286,569</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3,701)	-
淨 額	<u>\$-</u>	<u>\$286,569</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690
權益要素—轉換權	<u>\$6,290</u>	<u>\$10,001</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0。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6.12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 (F)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G)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  
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90.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 元調整為 7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 79.8 元調整為 78.6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由 78.6 元調整為 69.6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  
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

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 111,3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15,678 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 92,191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 13.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2,855 仟元及 18,194 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處理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設定基金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均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3	56
合計	<u>\$43</u>	<u>\$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558	\$7,048	\$6,5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726)	(3,355)	(3,01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832</u>	<u>\$3,693</u>	<u>\$3,52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7.01.01	\$6,538	\$(3,015)	\$3,523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	(48)	5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6,642	(3,063)	3,57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4	-	504
經驗調整	(98)	-	(98)
<b>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b>	<b>-</b>	<b>(69)</b>	<b>(69)</b>
<b>小計</b>	<b>406</b>	<b>(69)</b>	<b>337</b>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b>107.12.31</b>	<b>7,048</b>	<b>(3,355)</b>	<b>3,693</b>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82	(39)	43
<b>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b>	<b>-</b>	<b>-</b>	<b>-</b>
<b>小計</b>	<b>7,130</b>	<b>(3,394)</b>	<b>3,736</b>
<b>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b>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1	-	461
經驗調整	967	-	967
<b>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b>	<b>-</b>	<b>(109)</b>	<b>(109)</b>
<b>小計</b>	<b>1,428</b>	<b>(109)</b>	<b>1,319</b>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23)	(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b>108.12.31</b>	<b>\$8,558</b>	<b>\$(3,726)</b>	<b>\$4,832</b>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0.83%	1.16%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u>一〇八年度</u>		<u>一〇七年度</u>	
	<u>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u>	<u>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u>	<u>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u>	<u>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u>
折現率增加0.5%	\$-	\$686	\$-	\$567
折現率減少0.5%	762	-	667	-
預期薪資增加0.5%	749	-	658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82	-	56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425,820 仟元及 365,516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42,582 仟股及 36,55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每股發行價格 62 元，並以同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5,0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3,502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0,50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65,51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6,552 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47,517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3,03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03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行使金額共計 10,214 仟元，換發普通股 356 仟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16,59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659 仟股。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 111,3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1,568 仟股，其中計普通股 645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7,962	\$421,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5,902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認股權	1,909	2,928
認股權	6,290	10,001
已失效認股權	<u>2,647</u>	<u>1,562</u>
合 計	<u><u>\$534,710</u></u>	<u><u>\$435,799</u></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E.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598	\$10,6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43,484	47,517	\$1.00	\$1.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72	47,517	1.80	1.29
合計	\$135,354	\$105,63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10.01	835	\$28.69
103.11.01	113	\$28.69

(A)針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度
預期波動率(%)	23.38%-24.37%
無風險利率(%)	1.12%-1.31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40.48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57	\$28.69	614	\$32.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56)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1)	-	(57)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557	\$32.91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334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		\$-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存續期間(年)
107.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2.91	0.75年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59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8.12.01	1,879	\$82.60

(A)針對民國一〇八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八年度
預期波動率(%)	16.56%-24.87%
無風險利率(%)	0.552%-0.580%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82.6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B)民國一〇八年度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一〇八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予認股選擇權	1,879	82.6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879</u>	<u>\$82.60</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	\$0.65
平均公允價值	

(C)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加權平均剩餘	
	執行價格	
108.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82.60	5.92年

(D)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6	\$-

#### 16.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57,588	\$4,890,702
勞務提供收入	44,355	23,391
合計	<u>\$6,701,943</u>	<u>\$4,914,093</u>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1)收入細分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商品銷售收入	\$6,657,588	\$4,890,702
勞務提供收入	44,355	23,391
合計	<u>\$6,701,943</u>	<u>\$4,914,093</u>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6,701,943</u>	<u>\$4,914,093</u>
-------	--------------------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一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474	\$598	\$241
客戶忠誠計畫	6,579	3,800	2,402
合計	<u>\$7,053</u>	<u>\$4,398</u>	<u>\$2,64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62)	\$(2,268)
本期預收款增加	238	5,047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顧客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0)	\$(1,901)
本期預收款增加	427	3,299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359</u>	<u>\$5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23,661	\$672	\$82	\$624,415
損失率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6)	(82)	(418)
帳面金額	<u>\$623,661</u>	<u>\$336</u>	<u>\$-</u>	<u>\$623,997</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08,222	\$108	\$5	\$508,335
損失率	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4)	(5)	(59)
帳面金額	<u>\$508,222</u>	<u>\$54</u>	<u>\$-</u>	<u>\$508,276</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59
本期提列	-	359
108.12.31	<u>\$-</u>	<u>\$418</u>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本期提列	-	59
107.12.31	<u>\$-</u>	<u>\$59</u>

#### 18.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2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108.01.01		\$1,994,604
增添		769,837
處分		(34,881)
移轉		-
108.12.31		<u>\$2,729,560</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571,004
折舊	211,588
減損損失	-
處分	(9,059)
移轉	-
108.12.31	<u>\$773,533</u>

帳面金額：	
108.12.31	<u>\$1,956,02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2,012,385</u>	
流動	<u>\$202,699</u>	
非流動	<u>\$1,809,6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00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7,16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  
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  
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223,351仟元。

(2)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門市店面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至十八年且有續租權，在  
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  
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不超過一年		\$186,4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19,951
超過五年		677,289
合 計		<u>\$1,583,67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80,524</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公司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對自用之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u>\$27,165</u>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註)
不超過一年	\$26,3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6,64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6,74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4,39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21,832	
超過五年以上	<u>96,576</u>	
合計	<u>\$222,5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門市店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為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u>\$20,828</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收益之租金		\$23,242

其中部分屬本公司承租後再出租之租賃交易，其租金成本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如下：

	一〇八年度(註)	一〇七年度
認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20,76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7,891	\$427,891	\$-	\$324,281	\$324,281
勞健保費用	-	46,800	46,800	-	36,252	36,252
退休金費用	-	22,898	22,898	-	18,250	18,250
董事酬金	-	3,293	3,293	-	3,926	3,9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7,897	37,897	-	30,125	30,125
折舊費用	-	301,186	301,186	-	56,000	56,000
攤銷費用	-	9,072	9,072	-	5,571	5,571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1,090人及88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493仟元及463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394仟元及367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7%。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007仟元及1,485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071仟元及1,208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07仟元及1,485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969	\$1,415
租金收入	27,165	2,473
其他收入—其他	6,978	2,891
合　　計	<u>\$35,112</u>	<u>\$6,779</u>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	\$3,639	\$(2,250)
租賃修改利益	1,1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07)	418
其他支出—其他	(10)	(334)
合　　計	<u>\$3,051</u>	<u>\$(2,648)</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28
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4,950	2,98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937	(註)
合 計	<u>\$25,887</u>	<u>\$3,41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1,319)	\$-	\$(1,319)	\$-	\$(1,319)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 金額
	\$(337)	\$-	\$(337)	\$-	\$(337)

22.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344	\$25,2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	21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8)	(84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24,414	\$24,4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0,399	\$130,4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2,079	\$26,08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482)	(3,43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79	1,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0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65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8	2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24,414</u>	<u>\$24,414</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	\$52	\$-	\$-	\$179
兌換(利益)損失	105	253	-	-	358
遞延收入	760	556	-	-	1,31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67	607	-	-	1,5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0	(450)	-	-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18</u>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09</u>		<u>\$3,4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09</u>		<u>\$3,4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b>暫時性差異</b>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	\$19	\$-	\$-	\$127
兌換(利益)損失	160	(55)	-	-	105
遞延收入	408	352	-	-	76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4	323	-	-	967
職工福利	9	(9)	-	-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50	-	-	4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8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329</u>			<u>\$2,4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29</u>			<u>\$2,4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本期淨利(仟元)	\$135,985	\$106,0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03	39,8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25</u>	<u>\$2.66</u>

(2) 稀釋每股盈餘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35,985	\$106,002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3,639)	2,2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431	2,5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u>\$136,777</u>	<u>\$110,825</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803	39,80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73	75
員工認股權(仟股)	1,361	250
轉換公司債(仟股)	3,868	3,7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7,105</u>	<u>43,89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90</u>	<u>\$2.53</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銷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2,106,251	\$1,585,033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百林物流股份公司之產品，其交易價格約當成本價；另對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120天。

### (2)進貨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947	\$185,18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其他廠商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另對其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

### (3)租賃

#### A.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276	\$7,59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4)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629	\$600

### (5)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343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305,463	189,642
減：備抵損失	-	-
淨額	<u>\$305,586</u>	<u>\$189,985</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9	\$9,495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2	-
合 計	<u>\$11,351</u>	<u>\$9,495</u>

(7)應付票據—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54,440</u>	<u>\$11,619</u>

(8)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714</u>	<u>\$19,354</u>

(9)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
百林物流股份公司	124	-
合 計	<u>\$242</u>	<u>\$-</u>

(10)存入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240</u>	<u>\$240</u>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875	\$7,754
退職後福利	472	465
股份基礎給付	17	97
合 計	<u>\$8,364</u>	<u>\$8,316</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轉換金額為44,9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645仟股，業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同年一月十六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32,271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3,227仟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764	\$1,164,797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46,040	\$880,65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3,701	286,5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負債	2,012,385	(註)
小計	3,342,126	1,167,2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3,690
合    計	<u>\$3,342,126</u>	<u>\$1,170,91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701仟元及5,002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與子公司一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95%及37.31%外，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應付款項	\$1,146,040	\$-	\$-	\$-	\$-	\$1,146,040
應付公司債	183,701	-	-	-	-	183,701
租賃負債	247,996	243,853	238,391	232,569	1,221,232	2,184,041
<u>107.12.31</u>						
應付款項	\$880,657	\$-	\$-	\$-	\$-	\$880,657
應付公司債	286,569	-	-	-	-	286,569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9,729	\$1,477,240	\$1,486,969
現金流量	15,218	(222,246)	(207,028)
非現金流量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736,454	736,4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0,937	20,937
<u>108.12.31</u>	<u>\$24,947</u>	<u>\$2,012,385</u>	<u>\$2,037,332</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發行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70,000	\$3,767		\$-	\$73,767
現金流量	(70,000)	5,962		295,000	230,962
非現金流量	-	-		(8,431)	(8,431)
<u>107.12.31</u>	<u>\$-</u>	<u>\$9,729</u>		<u>\$286,569</u>	<u>\$296,298</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3,701	\$286,569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85,719	\$290,58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690	\$3,6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8.01.01	\$3,690
本期發行	-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9)
本期轉換	(51)
108.12.31	<u>\$-</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0元。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工具
107.01.01	\$-
本期發行	1,440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0
107.12.31	<u>\$3,690</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2,25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17.78%	波動率越高，當波動率上升(下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20.55%	波動率越高，當波動率上升(下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0仟元/15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b>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185,719	\$185,71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290,580	\$290,58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06,251	31.43%	債權債務互抵 比較	無其他客戶可供 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05,463	49.11%	
大樹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0,947	5.27%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 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 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54,440 應付帳款 \$32,714	16.70% 4.74%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5,463 (註1)	8.51	\$-	-	\$-	\$-

註1：係應收帳款。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樹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5,900,000股	100.00%	\$110,450	\$46,918	\$43,930 (註1)	
大樹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200,000股	100.00%	\$2,419	\$448	\$448	
常春藤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 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360,000股	60.00%	\$32,891	\$(4,975)	\$(2,985)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91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4,837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825仟元。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常春藤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0,947	95.2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 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 結30~60天	應收票據 \$54,440 應收帳款 \$32,714	98.42% 73.56%	
百林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06,251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 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305,463	100.00%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404	1.左列現金及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 1 = NTD 29.93 CNY 1 = NTD 4.28
支票及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	活存及支存	3,203	
彰化銀行—北中壢分行	外幣	44,752	USD 557、CNY 6,561
渣打銀行—內壢分行	活存及支存	5,373	
台中商銀—中壢分行	活存	461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活存及支存	4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外幣	35	CNY 8
台新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162,065	
中信銀行—中壢分行	活存	4,431	
中信銀行—敦南分行	活存	4,876	
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存	451	
上海商銀—中壢分行	活存	20,475	
		246,126	
定期存款：			
上海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25,450	
合計		\$277,98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台新銀行一建北分行	定存	\$24,000	提供予銀行做為信用卡簽帳擔保情形，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3.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3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文德藥局	416	額之5%，且非為應收關係人之票
坤揚股份有限公司	364	據。
學府藥局	130	2. 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情形。
其    他	<u>578</u>	
合    計	2,37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u><u>\$2,371</u></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4.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316,458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 銷貨而發生且非為 關係人帳款。
減：備抵損失		(418)	
淨    額		<u>\$316,040</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係因銷貨而產生。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u>305,463</u>	係因銷貨而產生。
合計	305,586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305,586</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租金	\$2,006	
應收進貨折扣款	85,576	
其 他	<u>854</u>	
合 計	<u><u>\$88,436</u></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9	係因租賃及代墊款等所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4,932	產生。
合計	\$11,351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8.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886,939	<u>\$2,000,218</u>	1.左列存貨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3)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之比較除同類
淨 額	<u>\$886,046</u>		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4,245	
預付租金	159	
其他預付費用	5,909	
留抵稅額	<u>7,835</u>	
合 計	<u><u>\$18,148</u></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3,47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渣打銀行—內壢分行	定存	\$3,000	提供予進貨廠商作為進貨 合約擔保情形，請參閱財 務報表附註八。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 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總價		
常春藤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85,176	-	\$43,930	-	\$-(18,656)	5,900,000	100.00%	\$110,450	\$19.80	\$116,816	無	
百林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71	-	448	-	-	200,000	100.00%	2,419	12.10	2,419	無	
合計		<u>\$87,147</u>		<u>\$44,378</u>		<u>\$-(18,656)</u>			<u>\$112,869</u>		<u>\$119,235</u>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6,918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4,837仟元、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825仟元。

註2：係收到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15,812仟元及IFRS 16追溯調整2,844仟元。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471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52,040	
其    他	<u>8,167</u>	
小    計	<u>60,207</u>	
合    計	<u><u>\$60,678</u></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4.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預收貨款		
大樹大里藥局	\$46	
桃園龜山藥局	34	
內壢忠孝藥局	30	
其    他	364	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小        計	474	目餘額之5%。
遞延收入	6,579	
合        計	\$7,053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5.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惠藝企業有限公司		\$25,850	
耕坊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5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223,157	左列票據均因營業而 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 票據。
合    計		<u>\$271,592</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6.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54,440</u>	係因進貨而產生。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		\$52,309	左列帳款均因營業而
嬌聯股份有限公司		46,486	發生且非為關係人之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		36,301	帳款。
其    他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百分之五者。	522,569	
合    計		<u>\$657,665</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714</u>	係因進貨而產生。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9.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612	
應付員工酬勞	9,078	
應付董監酬勞	2,693	
應付設備款	18,039	
應付保險費	8,700	
應付勞務費	1,797	
應付退休金	4,148	
其　　他	<u>16,320</u>	
合　　計	<u>\$129,387</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0.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4	
合計	<u>\$242</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1.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7,358	
加：本期估列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5,3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	
減：本期繳納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6,709)	
本期繳納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652)	
本期繳納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85)	
本期暫繳及利息所得扣繳稅額	<u>(12,406)</u>	
期末餘額	<u>\$12,938</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2.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95/2/1~123/12/18	1.20%	\$2,012,385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202,699)	
一年以上到期之租賃負債			<u>\$1,809,686</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3.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暫 收 款	\$1,183	
代 收 款	7,541	
銷項稅額	<u>4,167</u>	
合 計	<u><u>\$12,891</u></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4.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656	
加：期初帳列應付費用	37	
本期提列數	43	
精算損(益)	1,319	
減：本期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	(223)	
期末帳列應付費用	<u>(37)</u>	
期末餘額	<u><u>\$4,795</u></u>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領	備 註
廠商進貨保證金	\$20,664	
租賃保證金	4,283	
合 計	<u>\$24,947</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6.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註)	金 頤	備 註
銷貨收入			
婦嬰用品		\$3,338,195	註：本公司係藥局零
健保處方藥品		987,035	售商，由於所銷
保健藥品		1,370,541	售之產品種類眾
健康照護		742,854	多，且數量不一
其    他		218,963	，故無法作一致
勞務收入		44,355	之數量統計。
合    計		\$6,701,943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7.營業成本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銷	備 註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555,691	
加：本期進貨淨額	5,518,053	
減：期末商品	(886,939)	
商品報廢	(6,215)	
商品盤損	<u>(3,367)</u>	
商品銷貨成本	<u>5,177,223</u>	
加：商品報廢	6,215	
商品盤損	3,367	
存貨跌價損失	258	
營業成本	<u><u>\$5,187,063</u></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8.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333,222	
租金支出	3,611	
運 費	34,062	
郵 電 費	5,301	
修 繕 費	4,482	
廣 告 費	37,022	
水電瓦斯費	30,322	
保 險 費	33,080	
折 舊	283,649	
各項攤提	564	
伙 食 費	21,693	
職工福利	5,995	
藥局服務費	288,757	
訓 練 費	3	
其 他	106,822	
合 計	<u>\$1,188,585</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29.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頤	備 註
薪資支出	\$114,235	
租金支出	7,394	
廣告費	7,658	
水電瓦斯費	2,105	
保險費	15,550	
折 舊	17,537	
各項攤提	8,508	
伙食費	8,325	
職工福利	1,030	
勞務費	9,211	
員工酬勞	5,007	
董監酬勞	1,485	
董監車馬費	133	
消耗費	2,385	
雜項購置	3,332	
訓練費	851	
其 他	<u>17,445</u>	
合 計	<u>\$222,191</u>	

##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3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69	
	租金收入	27,165	
	其他收入	6,978	
合 计		<u>\$35,112</u>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639	
	租賃修改利益	1,12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07)	
	其他損失	(10)	
合 计		<u>\$3,051</u>	
財務成本			
	公司債利息費用	\$4,950	
	租賃負債利息	<u>20,937</u>	
		<u>\$25,887</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收益	<u>\$44,378</u>	